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重訴字第1095號

原告 蒂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宏圖

訴訟代理人 郭哲華律師

褚衍嵐律師

被告 浩群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清算人 梁硯凱 已遷出國外應收送達處所不明

被告 晶宏興業有限公司

清算人 余景登律師

被告 游弘誠（即被告陳星壽之遺產管理人）

被告 李松儒

訴訟代理人 王慕民律師

林秀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以被告李松儒涉有犯罪嫌疑，起訴後由刑事庭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惟被告李松儒於該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9月26日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063號判決被告李松儒無罪嗣經確定，有該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